我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在党支部的领导下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党内生活制度，明确每年工作计划，确保参与党支部支委会和党员大会；丰富支部活动形式，及时记录在《支部工作记录本》上。积极配合党支部规范按时完成积极分子培养、党员发展和转正工作。

2.定期与预备党员、积极分子谈心谈话。

3.积极参与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全员培训计划中的自学督导，参与支部自主设计环节并组织参加院级培训，自学不少于16学时，参加院级层面组织的培训不少于16学时。

4.配合支部实施“成长之友”党员联系本科生制度，协调支部调选派优秀党员联系对应本科生并予以督导。

5.配合支部实施“事业之友”教职工党员与非党员教职工联系结对制度，及时上报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困难，配合其他支部成员及时解决，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院级党组织。

6.协助支部帮扶困难党员和群众，做到“五必访”。

7.配合支部持之以恒坚持“五好”党支部标准，并在支部领导班子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体制机制建设、党支部作用发挥等方面积极探索，力争取得新成效。

8.定期参与读书会，在校园内带动良好阅读氛围；参与法学专业学习分享会，帮助低年级法学专业学生答疑解惑。

9.定期参与支部组织的优秀党员进寝室活动，主动了解身边同学学习、生活情况

10.积极参与支部开展主题志愿者活动，如美丽校园建设、如校园文化宣讲导游活动；协助支部跨校区的材料递送服务等。

承诺人：刘芷亦